

法規名稱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各地辦事處組織通則

公布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通則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某地辦事處（以下簡稱各地辦事處），辦理各輔助港港務航政業務及工程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各地辦事處視各輔助港航政及港務之繁簡分為甲、乙二級，其等級由高雄港務局專案報由交通部核定之。
- 2 甲級辦事處置主任一人，並設信號臺（話務臺），置臺長，由課員或技士或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；副工程司一人，幫工程司一人，技士二人至三人，課員二人，辦事員三人，事務士六人至十人，操作士二人。
- 3 乙級辦事處置主任一人，並設信號臺（話務臺），置臺長，由課員或技士或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；副工程司一人，幫工程司一人，技士二人，課員一人，辦事員二人，事務士四人至六人，操作士二人。
- 4 前項工程人員，如各輔助港無工程興建時，暫緩設置。已置者，應兼任其他事務，如遇重要工程，原有工程人員不敷分配時，得由高雄港務局就局內工程人員臨時調用之。

第 4 條

各地辦事處置會計員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- 1 各地辦事處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。但會計人員之任用，並應適用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。
- 2 各地辦事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7 條

各地辦事處辦事細則，由各地辦事處擬訂，層報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通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